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4月18日停牌一天,2022年4月19日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松炀"变更为"松炀资源", 股票代码"603863"保持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 股票种类与简称

公司 A 股股票简称由"ST 松炀"变更为"松炀资源";

- (二)股票代码仍为"603863";
-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2022 年 4 月 19 日。

二、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因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广东松炀再 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第 13.9.1 条规定,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广东松炀再

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2]000052 号),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问题已经全部整改完毕。公司对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其他风险警示条款进行了逐项排查,经排查,公司涉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已消除,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且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0)。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4月15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

三、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 8. 9 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停牌 1 天,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10%。

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转出风险警示板交易。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经营状况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动等方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8 日